

一帙題名曰準則言規矩準繩之法則也家傳口授增換補續
編成一書搜求經絡傳變投劑輒應若合符節此書一出如日
月之經天江河之流派令現於一日了然不燕絲毫其功豈淺
鮮哉讀者甚毋以淺近而忽諸也

金沙曹祖健履實氏題於留春亭

總論發熱見點

起胖
灌漿
餘毒

曹氏痘疹準則自叙

痘書衝棟得其訣者無多古云得訣回來好看書誠哉是言也
夫痘乃病中之一症耳何另立一科紛々議論傳於後世使學
者茫々無從辨其真偽不用成方不顧孩童之性命以己意亂
投希圖應手其可得乎吾高祖文淵公幸寶金壑老人枕中秘
傳於曾祖介甫公公治痘甚善但胸懷抱負不以痘名是時祖
父業儒不暇習也其法傳於中寅伯祖伯祖授予其年已耆日
夕盤桓博文講究叅究書外之餘言採摘諸書之與旨遂彙聚

曹氏痘疹准則

金沙曹祖健履實氏輯

總論

夫人之未有生也。必賴父母腎中真火。中在未形之先。然真火
無形。伏藏于精血之內。父精母血交構凝結而成形。毒便伏
焉。毒乃父母腎中真火之氣也。若合符節。忽有三因時氣感
召。真陽斯動。發五臟之真火。為陰為痘。發六腑之真火。為陽
為疹。二者各不相應。故痘一出而不再見。疹出不拘數次。必

待瘡後出病為定何也。蓋人自無中生有，故先陰而後陽也。瘡乃何物，其形圓似豆而得者，總是氣血毒三字，組成一塊毒。本無形，即是氣血中之熱氣為毒耳。治瘡之法，在先治則疎解，以開其門，在中治則涼血托毒，以扶其長，在後治則調和氣血，以護其變，則瘡自成功矣。時師不論虛實，專用清涼攻毒，噫，清涼則氣血凝攻，毒則氣血敗，欲望其漿成毒解，豈有是理而收功乎。

審見用藥者上也。時有寒暑，見有虛實，非泥於形而然而審於

形之精神也。嬰兒臟腑易虛易實。体實削過。猶為之損。况於
弱乎。是過于熱必涸。過于寒必凝。過于燥必耗血。過于潤必
滑腸。過于攻必傷真氣。過于補必助火邪。古云。藥隨病更。機
非在我。彼過者不通變者也。大凡天寒不宜烘火。夏暑不宜
扇風。反此則變症蜂起矣。慎之。
治痘症不治雜症萬古秘論也。雜症無時刻痘只二七日且痘
中之症緣失治而作。今猶治痘不治痘將症愈甚而痘愈隱
矣。

瘧之大限。以六日為定法。自見點日始。六日前。熱症最多。血分
為主。故六日前。專看根。窠血暈。無根。窠血暈。則必不能貫膿。
膿者。血之腐。治宜散毒清解為主。六日以後。以氣為主。此時
氣血皆虧。虛寒必至。所以六日以後。專看膿色。無膿色。則必
不能成功。治宜活血補托。健脾收斂為主。此時若投涼劑。能
伐生氣也。若太用溫燥之劑。又能助火毒也。故班者。血有餘
也。泡者。氣過甚也。蓋情勢之自然。而然者也。治法合宜。萬不
失一。

朱肱曰傷寒身熱在表固不可下。瘡疹身熱在表亦不可下。蓋傷寒與瘡疹一體之病。是以傷寒症中有出瘡疹之候也。世人不明其理。妄云瘡疹初竟未出時。宜先利其毒。已出者不可利。若出已定。膿血太盛者。亦可與利。此皆非善治瘡疹之法也。大抵瘡疹首尾皆不可下。此言甚妙。醫者當務從之。若能審察瘡疹于未出之前。別無熱毒之症者。不可與下有熱毒之症。輕者與利小便。重者利小便又不減。方可與微下。若已出者。慎不可下。待瘡痂焦落。能進飲食之後。看有餘毒未盡。

方可與解毒分利亦不可通用如此則無悞矣

心之氣上出于肺而為聲其竅若管籥焉竅為痰迷痰因氣閉氣因毒滯毒氣瀰漫痰迷心竅心為神明之官迷則神不清閉則聲不自出矣

論虛實寒熱之症自古辨之但虛寒者多而實熱者少實熱之症發前或有漿後決無至虛實寒熱之變似實熱而反虛寒者有之似虛寒而變實熱者未之有也

或問曰。醫者多用極寒極熱之藥。以求速効可乎。曰。不可。凡標

之齊發胖之時。大毒正盛。切不可用燥熱之藥。黨和致痘焦。
枯大率六日之前。俱是有餘。須用寒藥清火解毒。其灌漿結。
靨之際。元氣已虛。多是不足。不宜用寒涼傷胃。致成泄瀉。然
則何等症。宜用何等藥。所宜忌者。如熱地之膩滯。生地黃之
沉寒。白芍之酸軟。半夏之燥烈。厚朴之燥耗元氣。白朮之閉
氣。燥血。犀角。銀柴胡。瓜蒌仁。旱粘子之滑腹。麻黃之走泄汗
液。升麻之發散元陽。羌活之上行頭面。陷風之引進四肢。砂
仁。姜。蚕。多能發痒。人參。黃芪。能助大邪。石膏之傷胃氣。滑石

之亡津液。苟誤用之。寧不殺人乎。權衡之術。自在心耳。在都
痘藥。須選溫潤輕清之味。大忌酸燥濃濁之品。溫潤者。能潤
肌膚。輕清者。能走經絡。燥味能燥肌膚。濃濁滯經絡。如肌膚
潤。則痘易漿。肌膚燥。則痘必焦。經絡通暢。則血氣和潤。經絡
凝滯。則血氣閉隔。故補氣要兼行氣。補血要兼活血。此其要
法也。

痘色不正為滯。夫痘之紅潤。屬血。要得紅活。如桃花色者。乃為
正矣。如大紅而乾枯者。色滯于血熱也。宜清火活血。淡而灰

九
白色者。色滯于血。寒也。宜理氣活血。若失于調治。則必焦枯
黯黑。而成氣滯血凝之症矣。血稍滯凝。痘將何物化水。以成
漿乎。

有如白者。辨其為虛。而抑知有血鬱之白。紅者。辨其為熱。而抑
知有嬌艷之紅。密者為凶。得充肥而何妨。于密稀者為吉。有
內症而何貴于稀。頂喜其綻。痘若不蒼而綻。歸何用。陷則為
虛。色若滯而陷。豈緣虛致。皮薄者慮其漿清。有浮衣而非真。
薄漿黃者。慶其蒼。老有板黃而非真。蒼毒滯不鬆。誤認為

平扁。根窠毒絆。錯美以為能拘。以膿成便為無恙。以加落即快收功。此由識見之不真。形色之莫辨也。

人以飲食為命。經云。地食人以五味。有所藏。以養五氣。和而生津液。乃成津液者。誠資生之源。成身之本也。是以安穀者昌。失穀者亡。必得胃氣強健。乃能受納。故人以胃氣為本。見點不能食。是毒尚未透。邪害空穀。故不思食。痘若已齊。毒若已盡。行于肌表。而內空矣。空則宜思食。如不能食者。胃弱也。至于成漿。則一身之精神。發洩于外。一身之氣血。耗散于

中尤賴飲食相繼。濟其空乏。至此脾胃不開。安望其成。而
結局也。宜以保元湯。加山藥、扁豆、姜、棗、陳倉米。

痘疹胎毒也。伏在腎與命門。用竅于兩耳。耳後紅紋。名曰瘰癧。

右耳驗痘。左耳驗疹。女則反是。凡痘未發。熱之先。吉凶可驗。

于此單紋細直。而紋稍朝上。吉。粗曲多紋。而稍向下。岳者。

凶。紋色微紅。帶白色。必出肺經之痘。紋色鮮紅。必出心

經之痘。紋雖小而紅若隱。不甚明顯。小腸經痘也。但難

于標痘耳。紋色青紫。必出肝經之痘。紋若深隱。由內不

見於脾毒也。男子左耳紋不現於閉症也。以上紋已離髮際。見於耳輪邊。即是出痘。根尚在髮際內而未離。又未到邊。未出痘也。夫痘疹類傷寒之熱。如不能辨。即驗兩眼含淚。鼻氣出粗。是又驗耳墜冷。鼻尖冷。手中指冷。尻冷。皆可驗之。楊誠齋曰。保元湯。即東垣所製黃芪湯也。見蘭室秘藏。小兒方不越參芪甘草而已。况藥性味甘溫。專補氣。而能泄火。故虛火非此不去。借以治痘。以人參為君。黃芪為臣。甘草為佐。上下相濟。治雖異。而道則同。製方何其妙乎。嘗討其藥性之功。

用黃芪能固表。人參能固裡。甘草能解毒。今用之治瘧。今瘧
內固外護。扶陽助氣。則氣予焉而旺。血予焉而附。氣血無恙。
斯一身之真元。可以保合。而無壞亂矣。瘧毒藉此領載。亦何
難哉。惟其有起死回生之功。有轉危就安之力。故僭改為保
元湯也。或曰。氣血與毒。本同一途。何專理氣而不理血。倘亦
一偏之說乎。予曰。瘧之一途。與他症不同。瘧出陰分。先動其
血。以血本盛。故能載毒。使血一弱。則毒何能自出也。而氣者
又所以領載其血。若氣少緩則血亦無憑。藉彼毒。又將何從。

而載行于氣分乎。故治瘧當先治氣。此不易之定法也。或又曰。倘血弱不能載毒。奈何。曰。毒譬則貨也。血譬則船也。船若破。何以負貨。故血虛則內虛。內虛則瘧不得出。然血虛非倉卒可補。將_附之無可奈何。歟。不觀之妊婦出瘧乎。熱盛瘧壅。其胎必落。則血去氣陷。毒從歸內。寧遣其生也。此正血虛之驗。或又曰。白朮、白茯苓亦能益氣。世多用之。今不加入何也。曰。茯苓雖益氣。而性皆利燥淡滲。通利水道之劑。苟或用之。則津液隨水而下。其濕潤生息之氣。不行于上。譬之地氣不

蒸。天。氣。不。降。尚。安。有。天。津。以。救。物。也。由。是。三。焦。為。之。枯。燥。氣。
脉。為。之。壅。塞。將。毒。為。之。不。行。矣。毒。道。皮。肉。間。外。刺。之。患。可。復。
救。乎。或。又。曰。桂。辛。物。也。痘。乃。熱。毒。今。更。用。此。恐。重。實。予。曰。
是。徒。知。桂。之。熱。耳。而。未。嘗。桂。之。辛。也。辛。能。發。散。且。如。毒。壅。於。
皮。肉。間。与。脉。絡。之。處。苟。非。此。物。推。動。其。毒。能。自。散。乎。况。此。
藥。又。能。扶。陽。益。氣。充。達。周。体。翊。助。參。芪。之。力。故。成。偉。功。也。夫。
我。所。謂。治。痘。當。固。元。氣。耳。何。也。譬。之。用。兵。惟。求。主。將。無。恙。而。
已。若。主。將。不。克。勝。任。則。本。已。先。搖。雖。有。戈。甲。糧。草。將。安。施。耶。